

證據清單 (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)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案由：

股別： 股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同意書

—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之原告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網址: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，下稱司法院平台)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(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)。

二、原告或訴訟代理人

原告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或MOEACA)

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)

律師

專利師

專利代理人


原告之訴訟代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，但非專業代理人)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(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智慧財產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如台端未於 15 日內回覆，台端或訴訟代理人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自行以書狀繕本或影本（紙本）直接通知他造。
2. 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法院網站「熱門連結/民事線上起訴」
<http://goo.gl/fBQV36>。

同意書

—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之被告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)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(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)。

二、被告或訴訟代理人

被告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)

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)

律師

專利師

專利代理人


被告之訴訟代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，但非專業代理人)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(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智慧財產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如台端未於 15 日內回覆，台端或訴訟代理人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自行以書狀繕本或影本（紙本）直接通知他造。
2. 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法院網站「熱門連結/民事線上起訴」
<http://goo.gl/cSCxbV>。

同意書

—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之上訴人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網址: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，下稱司法院平台)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(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)。

二、上訴人或訴訟代理人

上訴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)

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)

律師

專利師

專利代理人


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，但非專業代理人)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(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智慧財產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

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如台端未於 15 日內回覆，台端或訴訟代理人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自行以書狀繕本或影本（紙本）直接通知他造。
2. 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法院網站「熱門連結/民事線上起訴」
<http://goo.gl/fBQV36>。

同意書

一 智慧財產民事電子訴訟事件之被上訴人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網址: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，下稱司法院平台)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(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)。

二、被上訴人或訴訟代理人

被上訴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)

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)

律師

專利師

專利代理人


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，但非專業代理人)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(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智慧財產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

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如台端未於 15 日內回覆，台端或訴訟代理人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自行以書狀繕本或影本（紙本）直接通知他造。
2. 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法院網站「熱門連結/民事線上起訴」
<http://goo.gl/fBQV36>。